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法相關參考文件（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1.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2.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3.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4.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5.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6.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0年10月5日府授工利字第1100139602號函
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106057579號函辦理。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
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審
查流程說明如下：由義務人檢附出流管制相關文件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局：建造執照申請案），資料
符合規定者轉送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進行
審查，惟屬中央機關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
署）進行審查，計畫書核准後義務人需於3年內向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開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二、建造執照申請案基地面積大於2公頃者，須依水利法第83條
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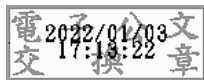
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mail.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10013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1. pdf、
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2. pdf、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3.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請本府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
法出流管制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
(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
義務人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電 子 公 文 章
交 換 2021/10/05
10:22:20

(工務局代決)

建管處 1101005



DDAA1106192535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30函、1090318函（1101611937_1_30101537622.pdf、
1101611937_2_30101537622.pdf）

主旨：請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
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義務人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
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另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

電子文
騎



臺北市政府 1100930



AAAA1100139602

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宜蘭及新北為1公頃)，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三、上述規定本部水利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如附)知相關機關單位並請相關機關單位週知內部及所屬單位人員在案。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本部水利署再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如附)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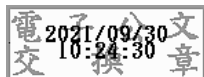
五、本案攸關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義務人權利，為避免土地開發義務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而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請各機關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貴管相關作業程序中，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各相關機關單位確實儘速協助配合辦理。

六、水利法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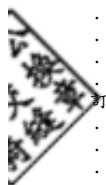
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
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線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諒達）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在案，合先敘明。

二、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



款規定有關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已屆（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朱柏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7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1089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106057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及法規彙編資料各1份 (17904789_1106057579_1_ATTACH1.pdf、
17904789_110605757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92535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
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審
查流程說明如下：由義務人檢附出流管制相關文件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轉送主管機關
（本處）進行審查，惟屬中央機關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
（水利署）進行審查，計畫書核准後義務人需於3年內向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本處）。
- 三、另依水利法第93條之10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
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
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為確保土
地開發利用工程於開工前，已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

建管處 1101109



DDAA1106204668

計畫書核定函，建議於貴處申報開工程序中，新增開發基地大於2公頃之工程，需檢附相關核定函方可開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 2021/11/09 10: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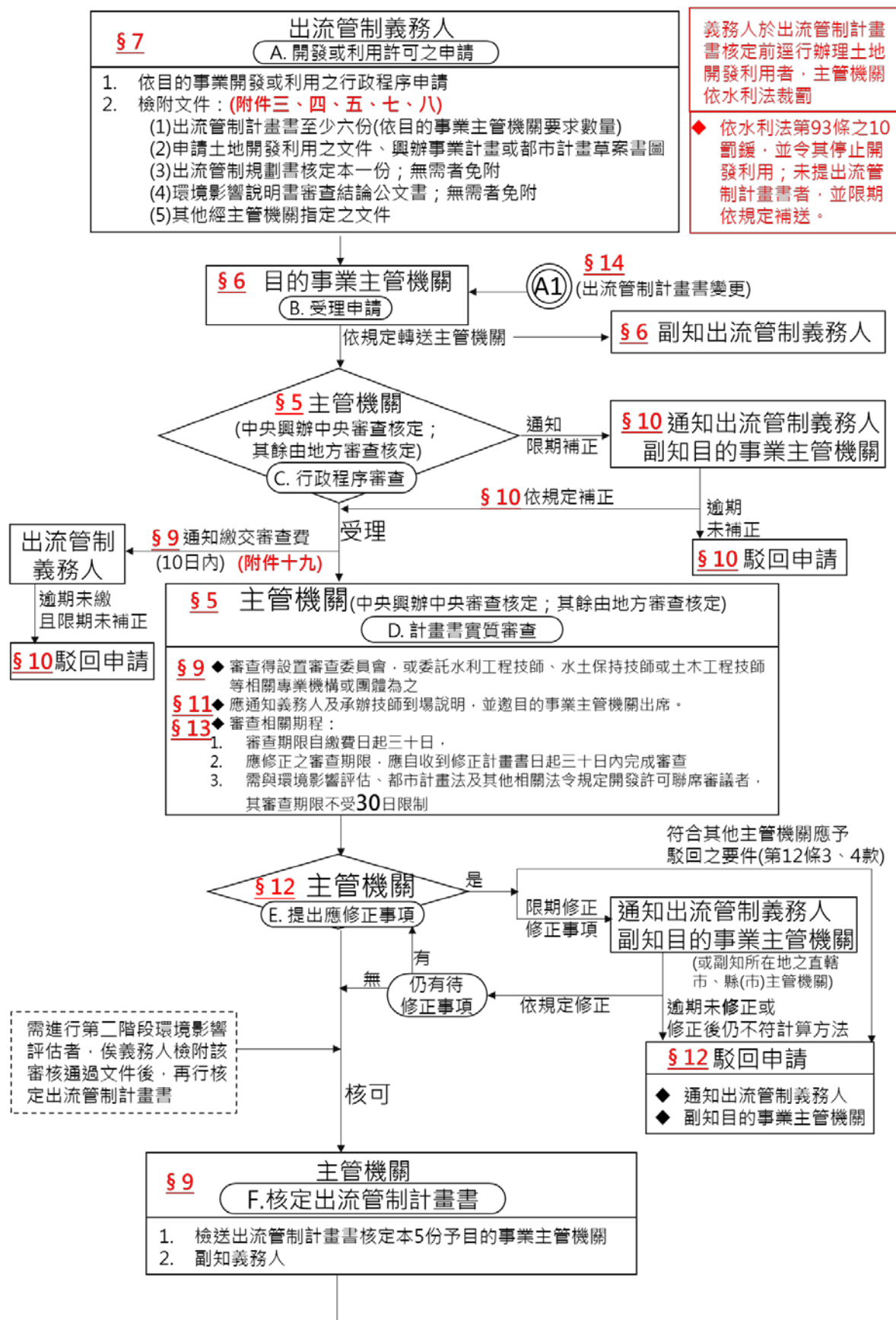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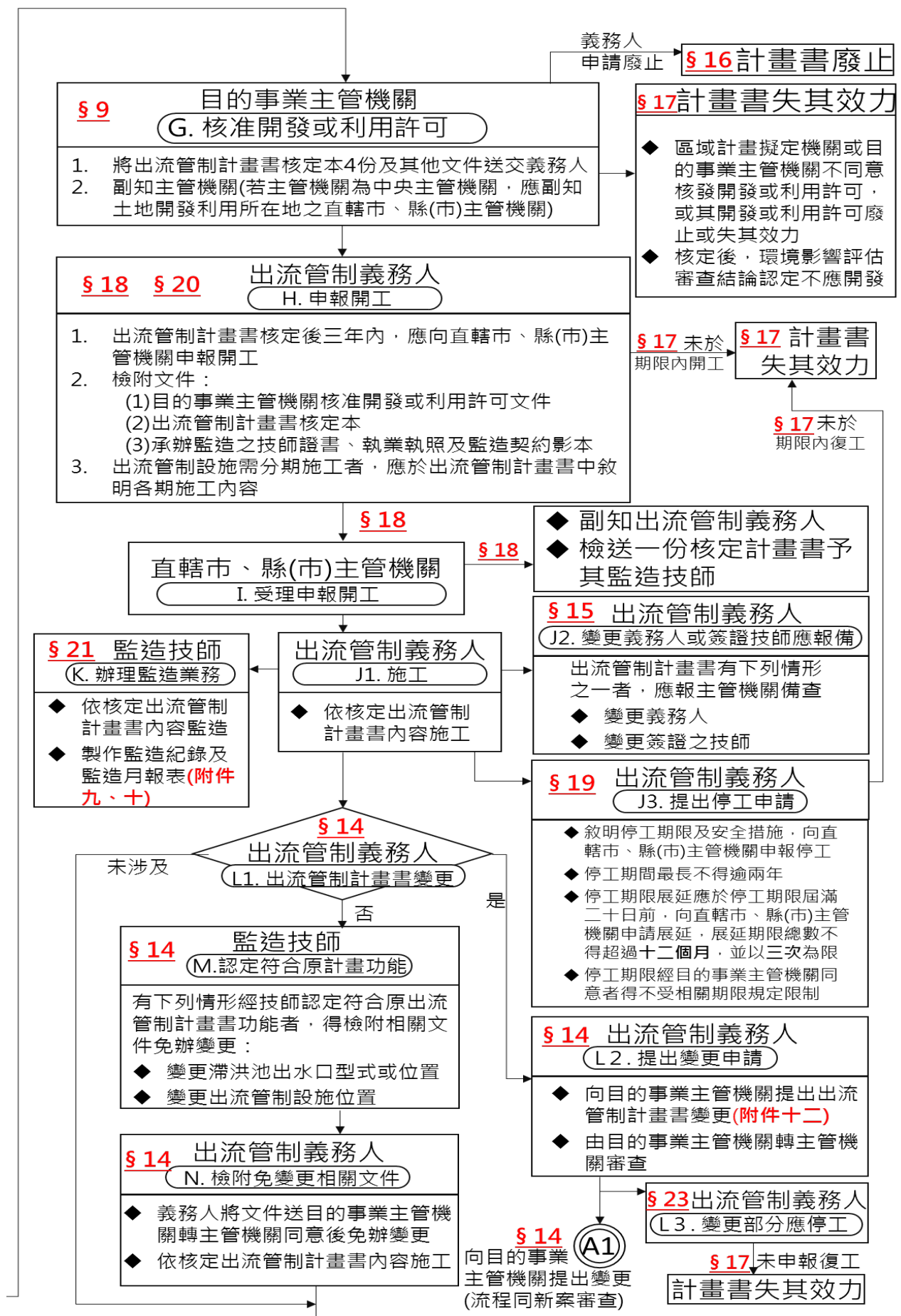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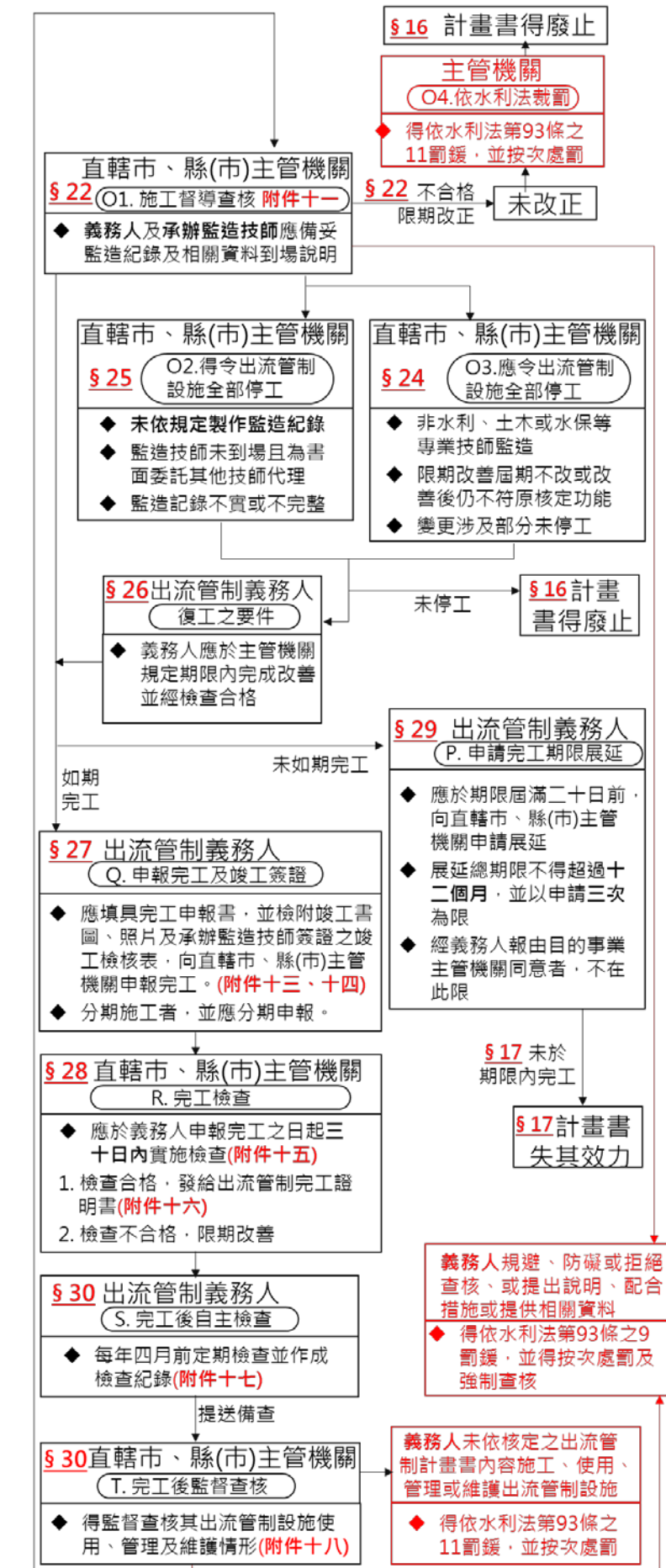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督導查核作業流程圖 107.10.17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督導查核作業流程圖(1/3)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督導查核作業流程圖(2/3)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督導查核作業流程圖(3/3)